鹏华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 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 2025年10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			
基金主代码	02488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0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鹏华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华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鹏华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 增强 A	鹏华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 增强 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代码	024883	024884		

2. 基金募集情况

	请获中国证	证监许可(2025)1295 号		
监会核准的	又 号			
基金募集期间	司	自 2025 年 09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7 日止		
验资机构名和	尔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	入基金托管	管 2025年10月21日		
专户的日期				
募集有效证	人购总户数	27, 518		
(单位: 户))			
份额级别		鹏华上证科创板综	鹏华上证科创板	合计
		合指数增强 A	综合指数增强 C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		1, 358, 534, 040. 99	540, 126, 247. 12	1, 898, 660, 288. 11
(单位:人民币元)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		964, 313. 46	170, 206. 63	1, 134, 520. 09
生的利息(单位:人民				
币元)				
募集份额	有效认购	1, 358, 534, 040. 99	540, 126, 247. 12	1, 898, 660, 288. 11
(单位:	份额			
份)	利息结转	964, 313. 46	170, 206. 63	1, 134, 520. 09
	的份额			
	合计			
		1, 359, 498, 354. 45	540, 296, 453. 75	1, 899, 794, 808. 20
募集期间	认购的基	-	-	0
基金管理	金 份 额			
人运用固	(单位:			
有资金认	份)			
购本基金	利息结转	_	_	0
情况	的份额			
	合计	_	_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_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募集期间 基金的从则 人员认购	认购的基 金 份 额 (单位: 份)	-	_	0
本基金情况	占 基 金 总 份额比例	_	_	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 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备案手续获 的日期	会办理基金 得书面确认	2025年10月21日		

- 注: (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 (3)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2个工作日之后,及时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的查询,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8-533 和网站(www. phfund. com. cn)查询交易确认状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规定。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2 日